

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Guangdong Standard Test Technology Co.,Ltd.



监测报告

监测项目: 水 噪 声

监测类别: 验收监测

被测单位: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莞城分局



报告日期: 2017.12.23

编制人: [Signature]

审 核: 刘清喜

签 发: 黄可容 副总经理 技术经理

质管室主管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 告 声 明

-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 (MA) 无效。
- 2 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, 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, 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5 印章复印无效。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工业园办公楼 B 栋 4 楼

邮编: 523130

受理电话: 0769-88225922-801, 联系人: 湛小姐

投诉电话: 0769-88225922-805

传真: 0769-88232422

一、监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

二、监测概况

被测单位: 东莞市百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沙肉菜市场服务管理分公司

被测单位地址: 东莞市莞城罗沙罗村路 31 号 (北纬: 23°2'39.94", 东经: 113°45'38.45")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莞城分局

委托单位地址: 东莞市莞城高第街 1 号市民广场南楼 301

联系人: 吴志强

联系电话: 13649873866

监测时间: 2017.12.18~2017.12.23

监测人员: 杜振玮、黎萌、卢嘉棋、杨建

苏耀杨、李汉潮

企业概况:

①企业占地面积 15000m², 建筑面积 18600m²。企业主要进行肉菜、豆制品、水果零售。

②综合污水处理工艺: 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, 废水排放量 134957 吨/年。

③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3.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(工况: 100%)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
综合污水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	2017-12-18 10:07

3.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(工况: 90%)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范围	监测时间
边界东外 1 米处 1#	边界噪声	35dB (A) ~130dB (A)	2017-12-18 10:16
边界南外 1 米处 2#	边界噪声		2017-12-18 10:30
边界西外 1 米处 3#	边界噪声		2017-12-18 10:45
边界北外 1 米处 4#	边界噪声		2017-12-18 10:58

四、监测结果

4.1 废水

综合污水

单位: mg/L (pH 值除外)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						样品性状描述
	pH 值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	动植物油	
综合污水排放口	7.32	38	74	20.4	25.5	0.52	浅白色、浑浊、臭、少浮油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6~9	400	500	300	—	100	/
结果评价: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/	达标	/

注: —表示执行标准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。

废水流量: 134957 吨/年

4.2 噪声

1) 执行标准: 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

2 类限值: 昼间: 60dB 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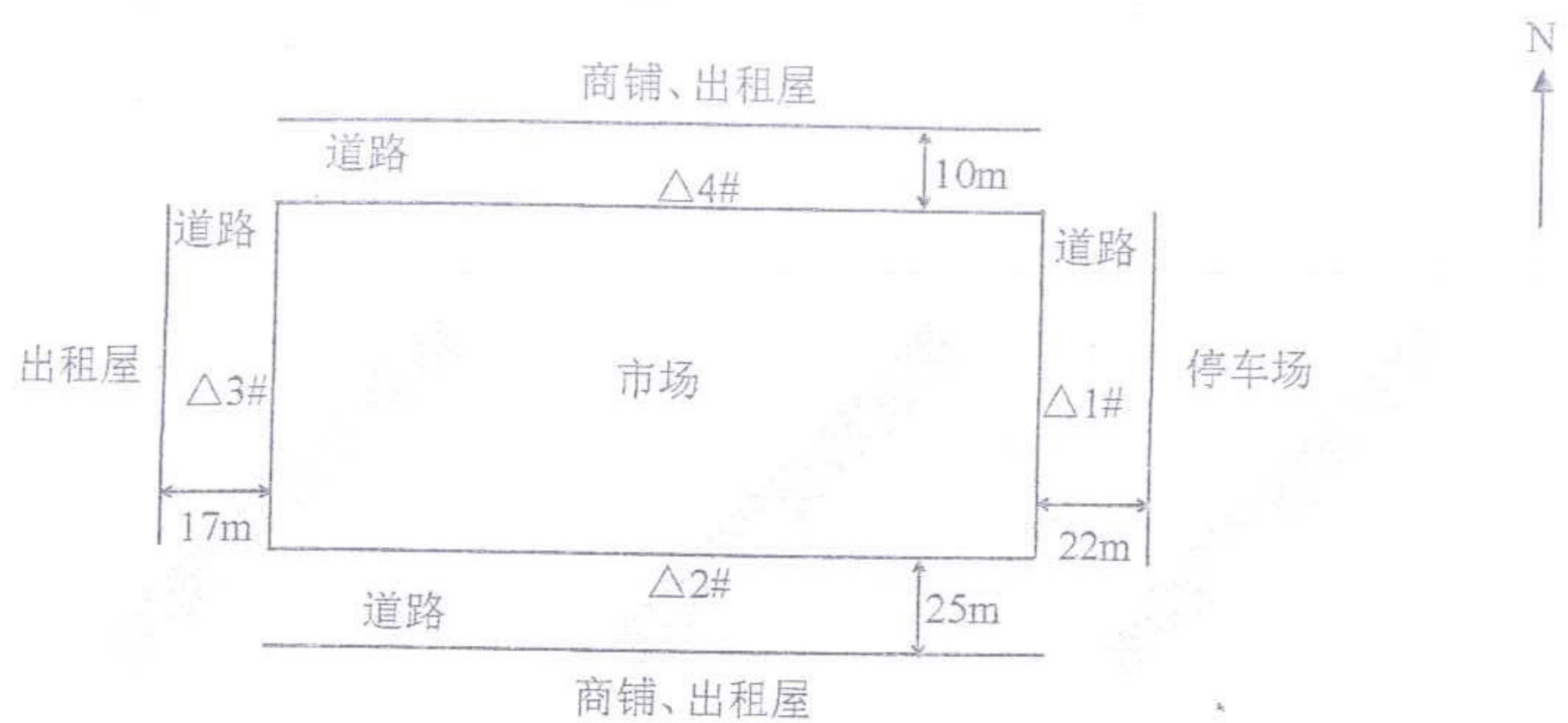
2) 监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结果 (昼间)	评价
边界东外 1 米处 1#	营业噪声	58	达标
边界南外 1 米处 2#	营业噪声	59	达标
边界西外 1 米处 3#	营业噪声	58	达标
边界北外 1 米处 4#	营业噪声	58	达标

注: 由于企业夜间不对外营业 (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),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。

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: △表示监测点



五、监测结论

5.1 各项目达标情况

①综合污水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②边界噪声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 2类限值标准。

5.2 计算项目的排放总量

综合污水排放口悬浮物排放量 5.13 吨/年,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.99 吨/年,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2.75 吨/年, 氨氮排放量 3.44 吨/年, 动植物油排放量 7.0×10^{-2} 吨/年。

六、监测方法、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监测项目	监测标准和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SJ-5 型 pH 计	0.01 (pH)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PG-9040A 精密鼓风干燥箱 BSA-224S-CW 型电子天平	4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00BZ 型 生化培养箱 JPBJ-608 型 溶解氧测定仪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2600 型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JLBG-126+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4mg/L
边界噪声	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-2008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	/
采样方法依据	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-2002	/	/

本报告到此结束